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志浩

项目负责人：张君波

填表人：张君波

建设单位：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75351355

传真：—

邮编：265400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金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公斤/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公斤/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清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5) 山东清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6);</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关于《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2]34 号, 2022.7.19)。</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dB(A)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A级限值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300mg/L			
总氮		70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0 度 25 分 42.123 秒，北纬：37 度 20 分 55.166 秒。

2022 年 6 月，委托山东清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6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2]34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2 月，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200m ² ，购置设备主要有油压机、压片机、冲床机、倒膜机、压膜机、真空机、注蜡机、空压机等。	面积 2200m ² ，购置设备主要有油压机、压片机、冲床机、倒膜机、压膜机、真空机、注蜡机、空压机等。	无变动
	包装车间	面积 550m ² ，用于产品包装。	面积 550m ² ，用于产品包装。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办公室	面积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面积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动
	活动室	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活动。	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活动。	无变动
	休息室	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无变动
	展厅	面积 550m ² ，用于产品展示。	面积 550m ² ，用于产品展示。	无变动
	门厅	面积 293m ² ，用于门卫检查等。	面积 293m ² ，用于门卫检查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无变动。环评中倒模溢流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实际回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给	当地电网供给	无变动
	供热系统	车间不进行供暖	车间不进行供暖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 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降温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酸雾经通风橱集中收集后与 VOCs 一起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 VOCs 和经通风橱收集硫酸雾一起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在环评及环评批复处理工艺之后增加 UV 光氧+二次碱液喷淋工艺，废气处理效果优于环评。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去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	无变动

		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无变动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油压机	台	4	4	无变动
2	压片机	台	2	2	无变动
3	冲床机	台	2	2	无变动
4	倒模机	台	3	3	无变动
5	压膜机	台	1	1	无变动
6	真空机	台	1	1	无变动
7	电磁炉	台	1	1	无变动
8	注蜡机	台	4	4	无变动
9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动
10	恒温电烙铁	台	11	11	无变动
11	磁力搅拌机	台	5	5	无变动
12	中和塔	台	2	3	比环评增 1 台
13	超声波清洗	台	3	3	无变动
14	电烤箱	台	2	2	无变动
15	喷砂机	台	3	3	无变动
16	蒸汽机	台	1	1	无变动
17	热风枪	台	1	1	无变动

中和塔属于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增加不影响产能。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公斤/年）
1	金银制品	30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用途
1	蜡	25 kg/箱	300kg	300kg	起版、注蜡
2	硅胶	25 kg/桶	50kg	50kg	开胶模
3	模具	/	200	200	注蜡
4	汽油	25L/桶	150L	150L	修蜡工序
5	卫生纸	10 卷/提	20	20	修蜡工序
6	银油	400g 瓶装	15kg	15kg	上油工序
7	酒精	500ml 瓶装	30L	30L	上油工序
8	金锭	/	2000kg	2000kg	油压、倒模工序
9	银锭	/	1000kg	1000kg	油压、倒模工序
10	石膏粉	25kg/袋	3000kg	3000kg	倒模工序
11	乙炔	液化气罐	0.5t	0.5t	倒模工序
12	氧气	10MPa/瓶	600MPa	600MPa	倒模工序
13	洗洁精	12000g/箱	24kg	24kg	执模工序
14	浓硫酸	12000ml/箱	48L	48L	压光工序
15	氢氧化钠	25kg/袋	300kg	300kg	中和酸气
16	玻璃砂	25kg/袋	125 kg	125 kg	喷砂工序
17	抛光钢珠	5kg/包	50kg	50kg	抛光工序

实际建设中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与环评中一致。

2、项目用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石膏模制作用水、倒模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喷淋用水、压色用水、抛光用水和抛光后清洗用水，其中超声波清洗用水和喷砂用

水均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其他用水为新鲜自来水。项目总用水量为1507.2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线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m³/d，12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

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倒模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压色用水部分损耗，废水产生量为1.2m³/a，全部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不外排；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液失效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量为0.6m³/a；抛光后工件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m³/a，经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201m³/a，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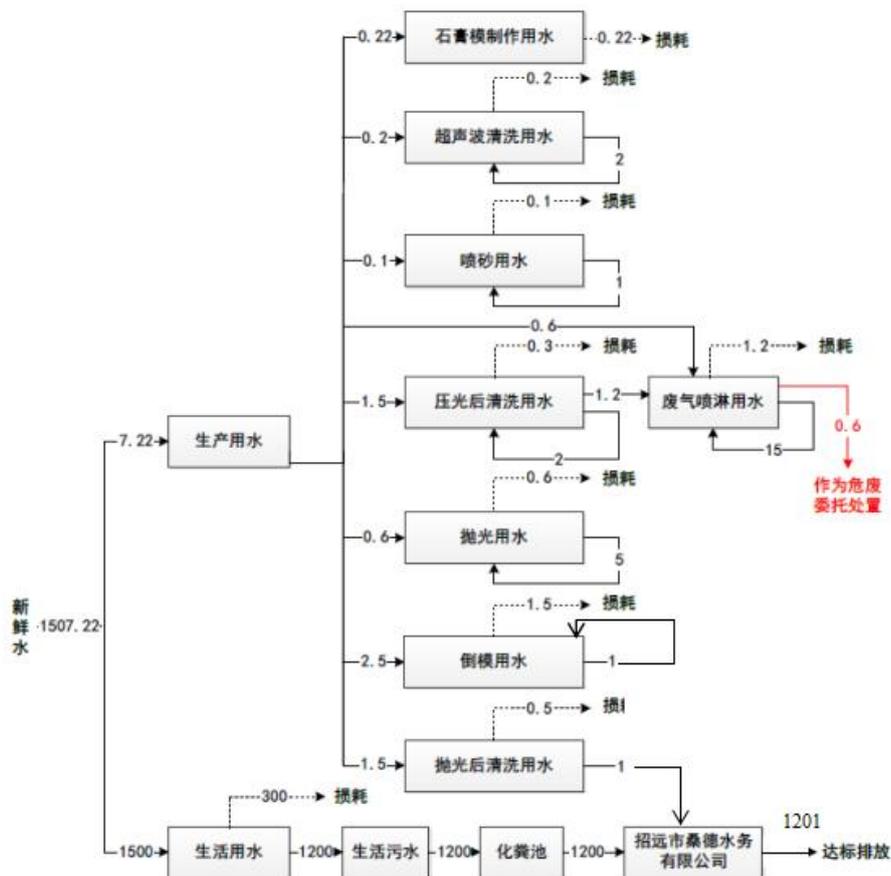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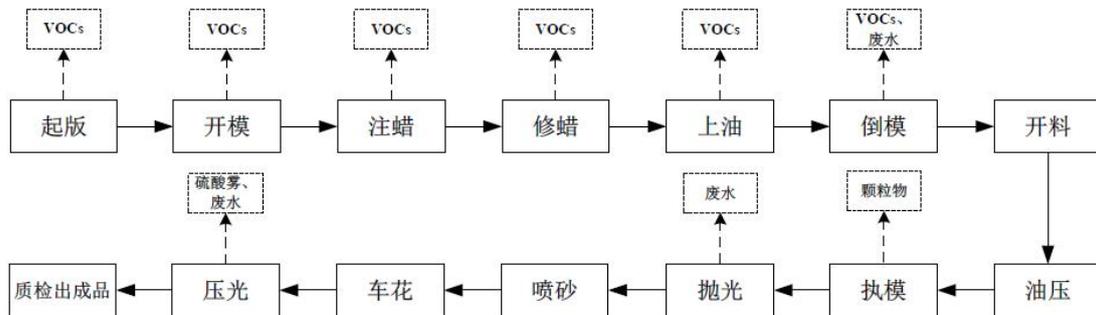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



注：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一定噪声产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起版：根据工艺品设计图纸，用蜡手工制作成蜡模，制作过程中需要使用电烙铁对蜡模进行修整工作。

②开模：模具胶（硅胶）搅拌填充到模具中制作胶膜。

③注蜡：把蜡加入注蜡机，加热到 80℃，根据货品大小的不同调好气压，胶膜对准出蜡口，脚踩下按钮，蜡就自然进入胶膜，冷却后完成产品注蜡工序。

④修蜡：取一件蜡件，用已经准备好的修蜡工具进行修整，80 到90℃用刀子或电烙铁把多余的水口和毛坯修完整，把模线修掉，检查细部线条是否清晰工件是否完整，工件是否变形、平稳，再用纸巾蘸取少量汽油来擦拭，直到符合要求。

⑤上油：首先将银油摇均匀，取上蜡件，用毛刷上银油，打三遍底色，确保工件上的银油刷的光滑。

⑥倒模：石膏粉加水包裹在蜡模表面制作石膏模，将包裹蜡模的石膏模型放入电炉内进行脱蜡模处理，电炉缓慢加热至 700℃左右，绝大部分石蜡熔化流入电炉底部的蜡液盒内，蜡液回收再利用，少量以废气形式损失。之后将银锭放入电炉内熔化（金锭使用乙炔和氧气燃烧火焰加热熔化），浇筑至石膏模内。项目使用的是高纯度的金锭/银锭，熔化和浇注过程中基本无烟尘产生。

⑦开料：将石膏模放入炸洗池内用水炸洗脱壳，炸洗用水定期补充，少量上清液溢流排放，池内的废石膏壳定期打捞，外卖。

⑧油压：针对的是戒指、手镯、吊坠、金条等产品品类进行油压操作。被油压的表层金属塑性变形，使表层组织冷硬化和晶粒变细，形成致密纤维状，并形成残余应力层，硬度和强度提高，改善了工件表面的耐磨性、耐蚀性和配合性。

⑨执模：人工对铸件进行修整打磨，使其达到造型优美、表面平整。由于贵金属回用价值较高，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收尘器，对打磨过程产生的贵金属尘进行回收，贵金属比重较大，少量未被捕集的贵金属落入车间地面，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回收，基本无颗粒物外排。

⑩抛光：抛光机内添加有抛光珠、水及少量的洗洁剂，抛光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抛光后的工件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⑪喷砂：无需进行车磨打的工件在执模后直接进行喷砂，使用玻璃砂与水的混合物进行喷洗。超声波清洗用水和喷砂用水均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清洁度较高，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不外排。喷砂后采用热风枪进行烘干。

⑫车花：根据不同种类产品要求，选择进行车花工艺，车花过程产生的贵金属屑全部回收再利用。

⑬压光：将各个工艺品部件组装到一起成型，手工组装，不涉及焊接，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压光笔、玛瑙对工件进行压光处理，增加亮度，之后将工件放在盛有浓硫酸的烧杯内，进行去除指纹等污渍，产生废液委托处理。压光后的工件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不外排。

⑭质检：检查产品质量，出厂。

1.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起版、开模、注蜡、修蜡、上油和倒模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工件放入浓硫酸酸洗过程产生硫酸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抛光后工件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油压机、冲床机、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废石膏壳。危险废物为废胶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酸瓶、碱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

2、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金银制品 3000 公斤/a	金银制品 3000 公斤/a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	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	无变动	否	
工艺	起版-开模-注蜡-上油-倒模-开料-油压-执膜-抛光-喷砂-车花-压光-质检出成品	起版-开模-注蜡-上油-倒模-开料-油压-执膜-抛光-喷砂-车花-压光-质检出成品	无变动	否	
环保措施	噪声治理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	无变动	否
	废气治理	VOCs 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降温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酸雾经通风橱集中收集后与 VOCs 一起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 VOCs 和经通风橱收集硫酸雾一起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在环评及环评批复处理工艺之后增加 UV 光氧+二次碱液喷淋工艺，废气处理效果优于环评。	否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	废水处理设施不变，倒模废水回用，不外排。	倒模废水回用，不外排。	否

治理	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库。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无变动	否

根据上表识别，并结合表 2-1 和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废气治理：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经集气罩收集 VOCs 和经通风橱收集硫酸雾一起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在环评及批复原有工艺的基础上，新增 UV 光氧+二次碱液喷淋工艺，废气处理效果优于环评。

废水治理：环评中倒模废水经沉淀后外排，实际运行中倒模废水回用，不外排。

综上分析，本次验收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产实行单班工作制，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验收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6854935110861002Q），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开始生产，不涉及无证排污。

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UV 光氧设备、干式过滤棉	14
2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震基础	1
4	固废治理设施	危废间、一般固废间、警示牌	1
5	其他	绿化	2
环保总投资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实际运行中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起版、开模、注蜡和修蜡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箱+UV 光氧设备+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



图 3-2 执膜机及小型布袋除尘器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

压光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倒模废水均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抛光后工件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了减震基础或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为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池捞渣，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公司已与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采用不低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板防渗，四周设置了围堰，墙壁张贴了危废管理制度及警示标识，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库内地面水泥硬化良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理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固废产生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废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汽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废酸瓶	HW49	900-041-49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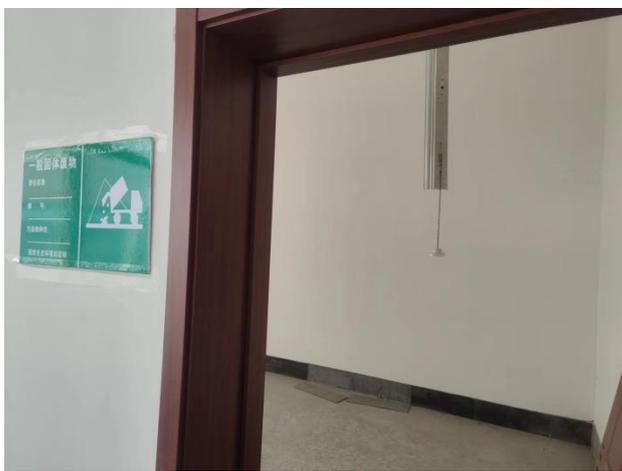
	碱液喷淋废水	HW35	900-399-35	0.6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一般固废	废石膏	/	243-999-44	0.55	外售
	废包装材料	/	243-999-07	0.05	
	沉淀池捞渣	/	243-999-49	0.005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种类及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引起环境风险物质为乙炔、硫酸、酒精和汽油等。

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乙炔、汽油、酒精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一旦发生乙炔、汽油、酒精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的CO等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污染环境。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乙炔、汽油、酒精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外溢对外环境地表水造成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区域是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等。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管理措施

①公司制订了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并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②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2）技术措施

①原料储存场所及危废库等地面均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②化学品包装材料密封性良好；

③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防爆等级的产品；

④容易发生风险的场所设置了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救援器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六、结论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并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行，对区域环境污染较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位于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因，项目占地面积 13357 平方米，租赁改造厂房总建筑面积 4643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2200 平方米，包装车间面积 550 平方米，仓库面积 550 平方米，活动室面积 200 平方米，休息室 200 平方米，展厅面积 55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0 平方米，门厅面积 293 平方米。项目利用银锭、金锭、石膏粉、蜡珠、硅胶等原材料通过原料、起版、开模、注蜡、修铺、上油、倒模、开料、油压、执模、抛光、喷砂、车花、压光等工艺，年加工金银制品 3000 公斤（金 2000kg、银 1000kg），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1、产生有机废气的各工序全密闭，炸酸须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2、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和倒模、浇筑工段产生的 VOCs 与压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降温+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硫酸雾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2-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压光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倒模用水、抛光后的清洗用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防渗要求，做好化粪池、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池捞渣全部外售处理，废胶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酸瓶、碱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物质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7、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故，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控制在 0.0252 吨以内；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为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 徐庆芳

2022年7月1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已检定
		离子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已检定
		离子色谱仪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金仕达 KB-6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污水	pH	pH 计	已检定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已检定
		滴定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已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总氮	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3、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 质量样品监测结果

表 5-3 质量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2005112	氨氮	mg/L	0.772	0.764	±0.037	合格

2) 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表 5-4 水质平行双样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规定范围(%)	判定
------	------	------------	---------	---------	----

LDS-HZ-021602	COD	347	-1.4	±10	合格
LDS-HZ-021602P		357	1.4	±10	合格
LDS-HZ-021603	悬浮物	143	-1.4	±10	合格
LDS-HZ-021603P		147	1.4	±10	合格
LDS-HZ-021704	氨氮	38.7	-0.5	±10	合格
LDS-HZ-021704P		39.1	0.5	±10	合格
LDS-HZ-021704	总氮	46.1	-0.5	±10	合格
LDS-HZ-021704P		46.6	0.5	±10	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表 5-4 水质空白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mg/L)	判定
COD	4 L	合格
氨氮	0.025 L	合格
悬浮物	4 L	合格
总氮	0.05 L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表 5-5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	仪器流量 (m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偏差 (%)	判定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D-150	崂应 7020Z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3.02.16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4	0.4	合格	100.3	0.3	合格
金仕达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D-151	崂应 7020 Z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23.02.16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1	0.1	合格	100.1	0.1	合格

金仕达 KB-61 20 综合大气 采样器 LD-15 2	崂应 7020 Z 型 孔口 流量 校准器 LD-5 4	2023.02. 16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2	0.2	合格	100.3	0.3	合格
金仕达 KB-61 20 综合大气 采样器 LD-15 3	崂应 7020 Z 型 孔口 流量 校准器 LD-5 4	2023.02. 16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3	0.3	合格	100.4	0.4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表 5-6 大气空白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硫酸雾（无组织废气）	0.005L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0.07L mg/m ³	合格
硫酸雾（有组织废气）	0.2L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0.07L mg/m ³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3.02.16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3.02.17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只监测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SS、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kg/d)	监测时间	实际规模 (kg/d)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 荷 (%)
金银制品	10	2023-02-16	10	100	100
		2023-02-17	10	100	

工况说明：根据企业统计，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30225），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项 目	2023.02.16			2023.02.17			标 准 值	是 否 达 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排气 筒		标干流量 (m ³ /h)	4717	4779	4735	4832	4757	4750	/	/
	硫 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03	1.28	1.28	1.36	1.11	45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5	1.5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17	2.12	2.14	2.07	2.0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3	是

由表 7-2 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kg/h。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2023.02.16				2023.02.17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硫酸雾 (mg/m ³)	1	0.008	0.010	0.010	0.012	0.008	0.009	0.013	0.013	1.2	是
	2	0.008	0.011	0.011	0.011	0.007	0.011	0.013	0.014		
	3	0.007	0.009	0.012	0.012	0.009	0.010	0.011	0.01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	0.74	1.05	1.11	1.19	0.93	1.05	1.09	1.13	2.0	是
	2	0.79	1.12	1.10	1.10	0.88	1.04	1.12	1.04		是
	3	0.90	1.02	1.06	1.05	0.82	0.98	0.98	0.94		是

由表 7-3 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项目车间外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地点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6	09:00	1.16	10:40	1.21	13:00	1.23	是
	09:15	1.06	10:55	1.30	13:15	1.09	是
	09:30	1.19	11:10	1.32	13:30	1.18	是
	09:45	1.30	11:25	1.15	13:45	1.23	是
	均值	1.18	均值	1.24	均值	1.18	10
2023.02.17	09:00	1.47	10:40	1.28	13:30	1.17	是
	09:15	1.35	10:55	1.30	13:45	1.21	是
	09:30	1.23	11:10	1.29	14:00	1.29	是

	09:45	1.21	11:25	1.26	14:15	1.32		是
	均值	1.32	均值	1.28	均值	1.25	10	是

由表 7-4 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47mg/m³，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2.16	09:00	2.2	101.9	SW	2.3	1	0
	10:40	5.4	101.9	SW	2.5	1	0
	13:00	7.9	101.8	SW	2.5	1	0
2023.02.17	09:00	2.7	101.4	NE	2.6	9	3
	10:40	6.6	101.4	NE	2.8	9	2
	13:30	8.2	101.3	NE	2.7	8	2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2023.02.16				2023.02.17					
检测项目	10:16	13:08	14:31	15:55	08:18	10:15	12:10	15:03	mg/L	
pH (无量纲)	7.9	7.9	8.0	8.0	8.0	8.1	8.1	8.1	6.5-9.5	是
悬浮物	132	145	170	126	158	122	145	138	300	是
COD	352	340	373	328	368	336	389	317	500	是
氨氮	37.0	38.9	38.1	40.0	35.2	37.2	38.9	40.4	45	是
总氮	43.2	50.4	41.9	50.2	39.4	41.4	46.4	50.8	70	是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pH: 8.1 (无量纲)、氨氮: 38.5mg/L、COD: 353mg/L、SS: 143mg/L、总氮 46.4mg/L，废水总排放口 pH、氨氮、COD、SS、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限

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_{eq}[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2.16	昼间	49.8	53.5	48.5	45.0	60
2023.02.17	昼间	50.9	52.5	48.1	46.6	6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5.0~53.5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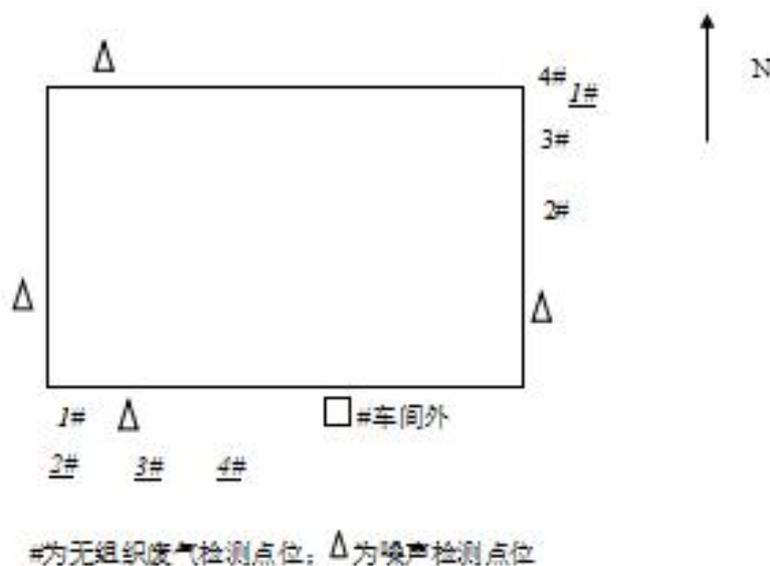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4935110861002Q），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只许可排放浓度，未许可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气排放量 m^3/h	运行天数 (天)	日运行时间 h/d	年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	2.11	4672	300	8	0.0241	0.0252	符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年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COD	350	1201	0.420	0.353
氨氮	38.2	1201	0.046	0.0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一	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安装时间，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落实
二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1	产生有机废气的各工序全密闭，炸酸须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注蜡、倒模等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炸酸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落实
2	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和倒模、浇筑工段产生的 VOCs 与压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降温+干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硫酸雾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2-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在环评批复基础上新增 UV 光氧+二次碱液喷淋工艺。验收监测数据显示，1#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3	压光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倒模用水、抛光后的清洗用水须满足《污水	压光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抛光后的清洗用水排入市	落实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废水总排口pH、氨氮、COD、SS、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的要求。	
4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防渗要求,做好化粪池、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化粪池、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采取厂房隔音、风机、泵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噪声排放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落实
6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池捞渣全部外售处理,废胶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酸瓶、碱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物质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生活垃圾及危废处置方式与环评批复一致。厂区内建设的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企业已与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落实
7	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控制在0.0252吨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241吨。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了标志牌。	落实
三	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已落实。	落实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竣工验收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6854935110861002Q。	落实

	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 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 案。		
五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若环评文件为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 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 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六	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 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无。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进行《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起版、开模、注蜡和修蜡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箱+UV 光氧设备+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

压光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倒模废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抛光后工件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已采取厂房隔音、风机、泵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4) 固废暂存设施

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四周设置了围堰，墙壁张贴了危废管理制度及警示标识，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库内地面水泥硬化良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引起环境风险的物质为乙炔、硫酸、酒精和汽油等，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布置、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车间外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pH：8.1（无量纲）、氨氮： $38.5\text{mg}/\text{L}$ 、COD： $353\text{mg}/\text{L}$ 、SS： $143\text{mg}/\text{L}$ 、总氮 $46.4\text{mg}/\text{L}$ ，废水总排放口 pH、氨氮、COD、SS、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单班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5.0~53.5dB(A)之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为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池捞渣，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公司已与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中 COD、氨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420t/a、0.046t/a。环评及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52t/a，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241t/a，满足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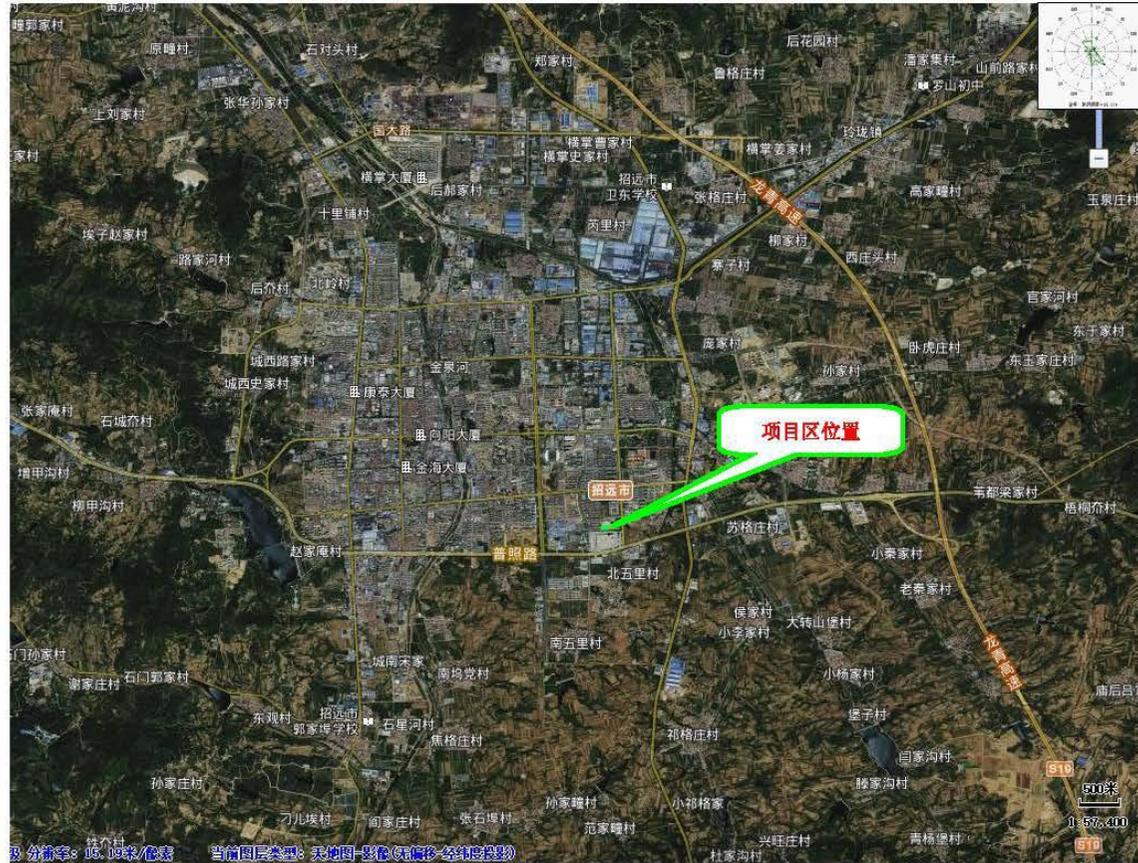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

对废气和废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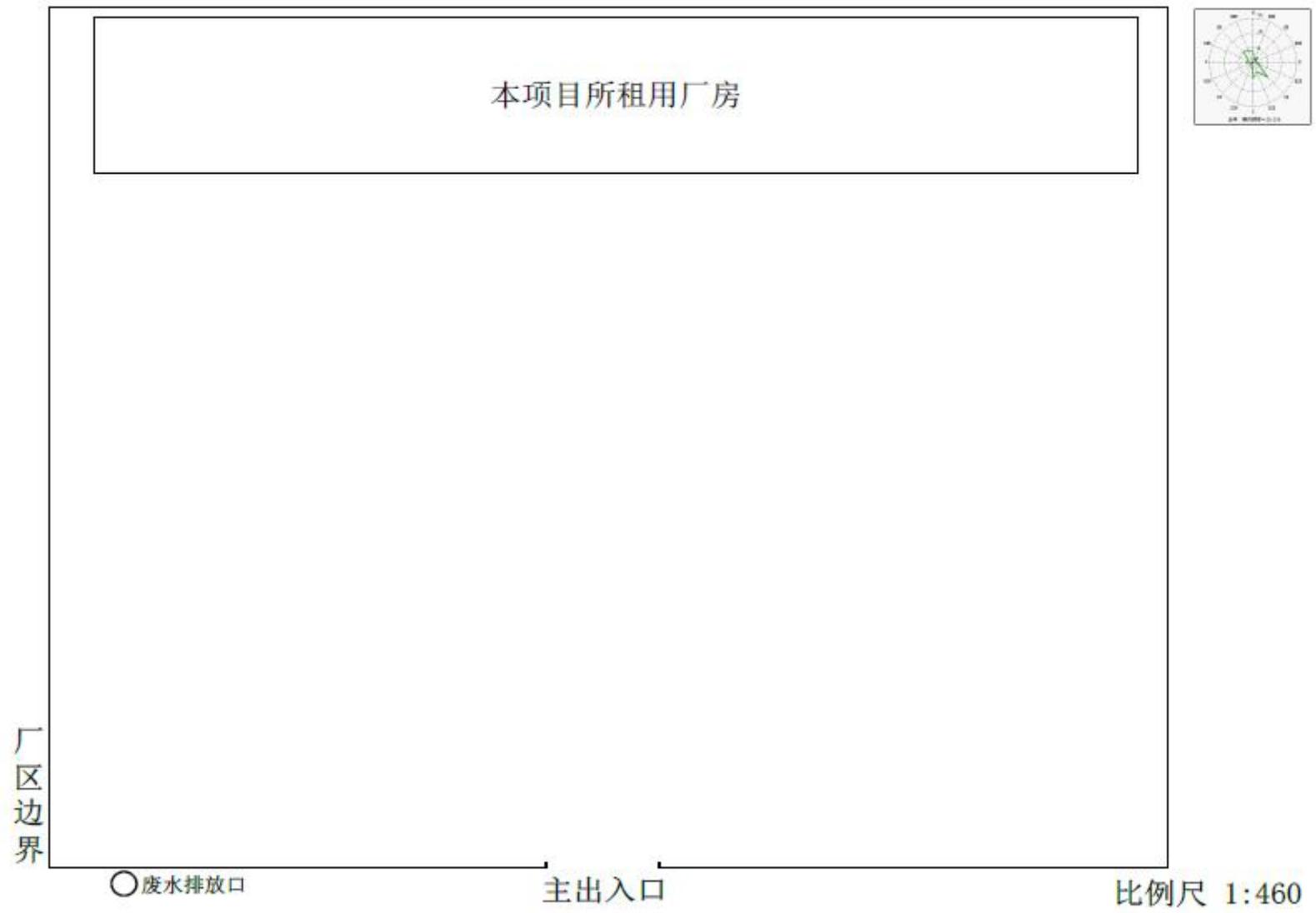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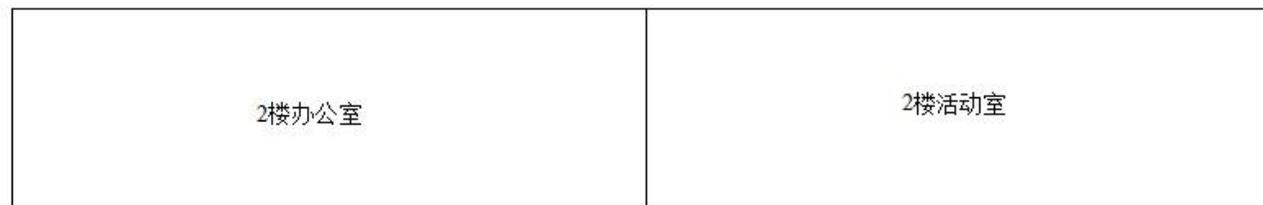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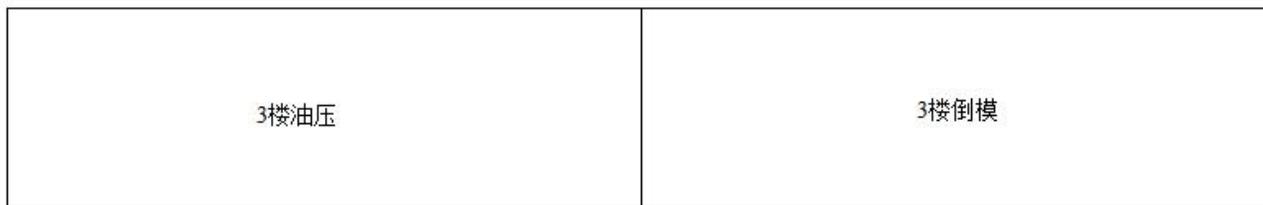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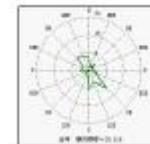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污水排放口

比列尺 1:500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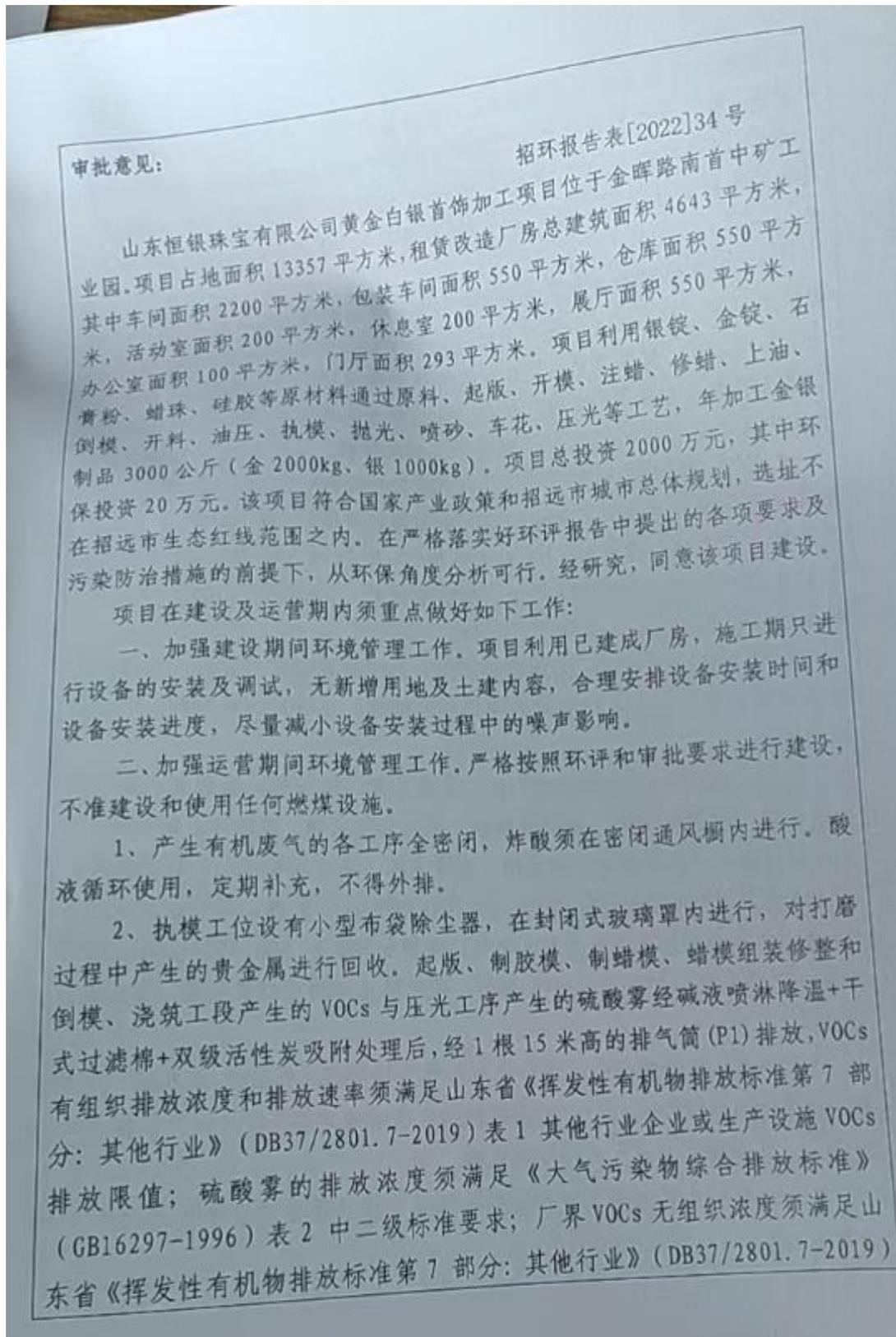


表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压光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倒模用水,抛光后的清洗用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防渗要求,做好化粪池、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渣渣全部外售处理;废胶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酸瓶,碱液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7. 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控制在 0.0252 吨以内;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022年7月19日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kg/d)	监测时间	实际规模 (kg/d)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 荷 (%)
金银制品	10	2023-02-16	10	100	100
		2023-02-17	10	100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2月17日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854935110861002Q

单位名称：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金晖路）

注册地址：招远市北园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

行业类别：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4935110861

有效期限：自2023年02月13日至2028年02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4、验收监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2152034035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30225

委托单位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225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		
委托人	张总	联系方式	13675351355

编制: 张丽娜

审核: 孙韶云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225

第 2 页 共 7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金仕达 KB-6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凯越 KY-2020 型真空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225

第 3 页 共 7 页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气象条件	(02.16 昼间) 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 风速:2.6m/s (02.17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2.7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E 120.43440° N 37.34881°	E 120.43306° N 37.34923°	E 120.43282° N 37.34951°	E 120.43302° N 37.34960°
02.16 昼间	49.8	53.5	48.5	45.0
02.17 昼间	50.9	52.5	48.1	46.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8					
样品描述	均为黄色、臭味、无浮油、含杂质液体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废水总排放口							
	02.16				02.17			
检测项目	10:16	13:08	14:31	15:55	08:18	10:15	12:10	15:03
pH (无量纲)	7.9	7.9	8.0	8.0	8.0	8.1	8.1	8.1
悬浮物	132	145	170	126	158	122	145	138
COD	352	340	373	328	368	336	389	317
氨氮	37.0	38.9	38.1	40.0	35.2	37.2	38.9	40.4
总氮	43.2	50.4	41.9	50.2	39.4	41.4	46.4	50.8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30225

第 4 页 共 7 页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一级碱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UV 光氧、二级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时间	02.16			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0.68	10.85	10.81	11.09	10.93	11.03	
温度 (°C)	5.9	6.6	8.1	7.9	8.2	10.3	
含湿量 (%)	0.7	0.7	0.7	0.8	0.8	0.8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717	4779	4735	4832	4757	4750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1.16	1.03	1.28	1.28	1.36	1.11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18	2.17	2.12	2.14	2.07	2.00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16~2023.02.17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8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6	09:00	0.008	0.010	0.010	0.012	
	10:40	0.008	0.011	0.011	0.011	
	13:00	0.007	0.009	0.012	0.012	
02.17	09:00	0.008	0.009	0.013	0.013	
	10:40	0.007	0.011	0.013	0.014	
	13:30	0.009	0.010	0.011	0.012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225

第 5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7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6	09:00	VOCs	0.75	0.95	1.01	1.04	1.16		
	09:15		0.69	0.81	1.06	1.29	1.06		
	09:30		0.75	1.23	1.06	1.20	1.19		
	09:45		0.78	1.21	1.32	1.24	1.30		
	均值		0.74	1.05	1.11	1.19	1.18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7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6	10:40	VOCs	0.77	1.00	1.03	0.97	1.21		
	10:55		0.81	1.14	1.11	1.17	1.30		
	11:10		0.82	1.13	1.08	1.16	1.32		
	11:25		0.77	1.21	1.20	1.08	1.15		
	均值		0.79	1.12	1.10	1.10	1.24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17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6	13:00	VOCs	0.86	1.04	1.06	1.13	1.23		
	13:15		0.92	0.97	1.04	1.08	1.09		
	13:30		0.91	1.07	1.11	0.99	1.18		
	13:45		0.93	0.98	1.04	1.01	1.23		
	均值		0.90	1.02	1.06	1.05	1.18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225

第 6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3.02.17~2023.02.1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7	09:00	VOCs	1.00	1.07	1.18	1.30	1.47	
	09:15		0.89	1.13	1.09	1.15	1.35	
	09:30		0.97	1.12	1.21	1.03	1.23	
	09:45		0.86	0.89	0.88	1.03	1.21	
	均值		0.93	1.05	1.09	1.13	1.32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3.02.17~2023.02.1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7	10:40	VOCs	0.91	1.22	0.94	1.03	1.28	
	10:55		0.99	1.18	1.13	1.16	1.30	
	11:10		1.03	1.07	1.11	1.08	1.29	
	11:25		0.60	0.69	1.31	0.87	1.26	
	均值		0.88	1.04	1.12	1.04	1.28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3.02.17~2023.02.1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7	13:30	VOCs	0.56	0.89	0.94	0.66	1.17	
	13:45		0.84	0.95	0.97	0.99	1.21	
	14:00		1.01	1.10	1.05	1.18	1.29	
	14:15		0.89	0.98	0.97	0.94	1.32	
	均值		0.82	0.98	0.98	0.94	1.25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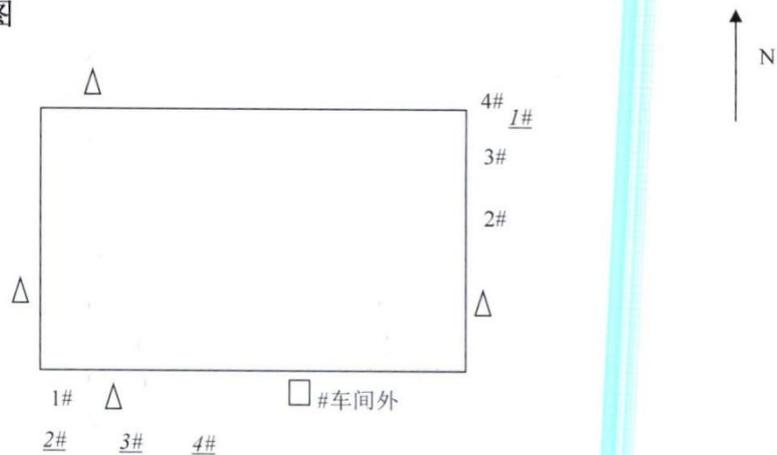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三、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2.16	09:00	2.2	SW	2.3	1	0
	10:40	5.4	SW	2.5	1	0
	13:00	7.9	SW	2.5	1	0
2023.02.17	09:00	2.7	NE	2.6	9	3
	10:40	6.6	NE	2.8	9	2
	13:30	8.2	NE	2.7	8	2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Δ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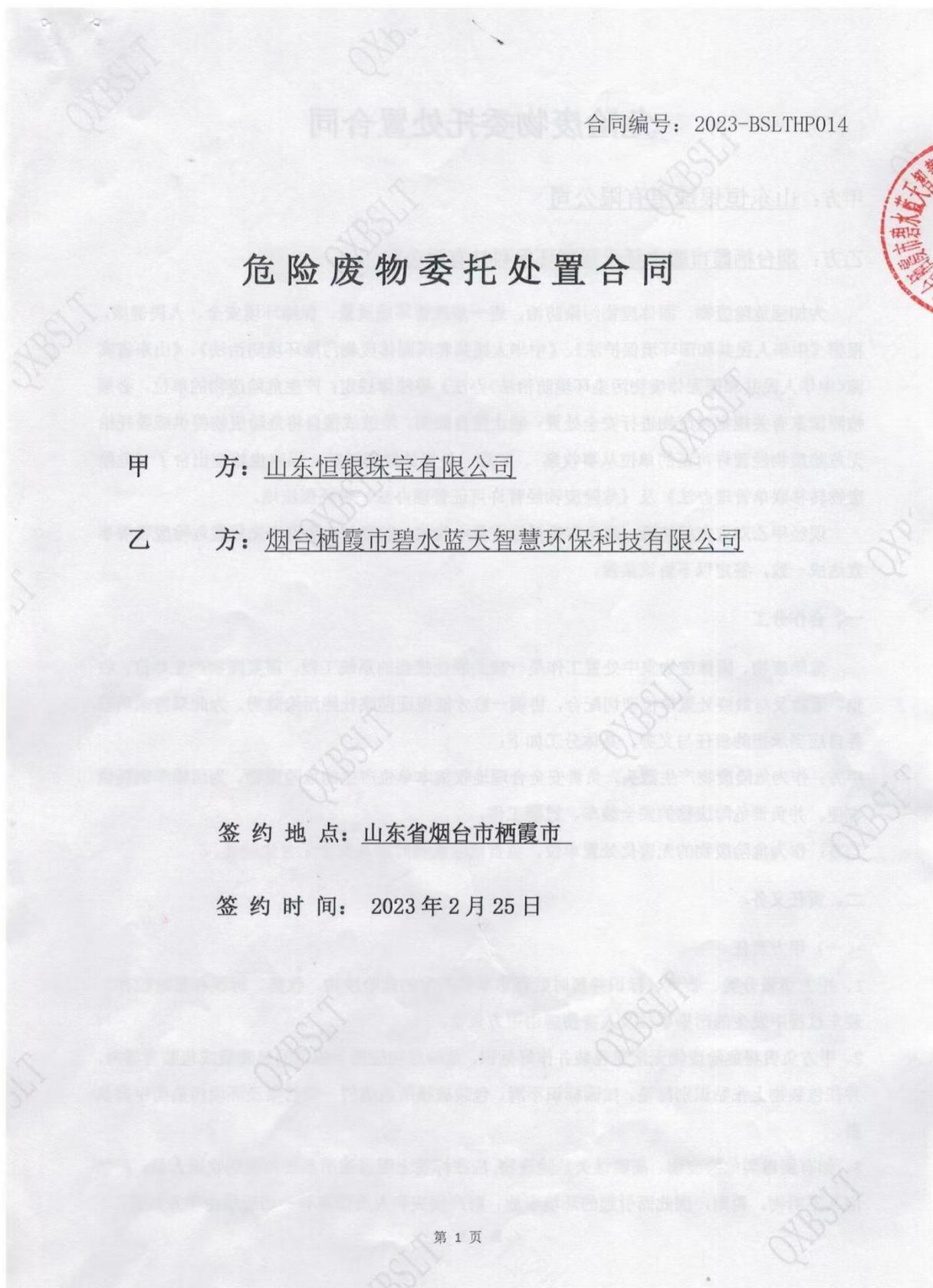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北园东路 116 号

税 号：91370685493511086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招远支行

账 号：937005010040296669

电 话：0535-8390007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类别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 规格
HW49	废胶包装桶	900-041-49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桶装
HW49	废汽油包装桶	900-041-49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桶装
HW49	废酸瓶	900-041-49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桶装
HW35	碱液喷淋废水	900-399-35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桶装
HW49	废过滤棉	900-041-49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袋装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袋装
HW08	废油桶	900-249-08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桶装
HW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桶装
HW08	废机油	900-214-08	按照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包含	桶装

备注：可协助办理备案、月报、联单转移手续等服务。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此费用不予返还，后期处置按实际处置量另收处置费。

2、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过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预收处理费不予退还，且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栖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桥支行

帐 号：2260022054205000011260

税 号：91370686MA3RAGK965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解除合同。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保险费、鉴定费等）。

六、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危险废物的；
 - (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的。
3. 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危险废物的；
 -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超过 5 日的；
 -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一般危险废物的。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5.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七、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有效接收通知的方式，该通知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的通知方式。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九、免责事项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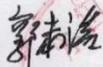
十、污染防治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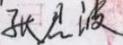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甲乙双方及运输单位对危废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责任，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根据事件主体责任情况，三方互相配合并根据各自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主体责任相关制度进行应急处理。

十一、附则

1. 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75351355

日期：2023年3月2日

乙方：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法国

授权代理人：杨鲁岩

联系电话：18053562022

日期：2023年2月25日

6、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烟台危证 029 号

法人名称：烟台栖霞市碧水蓝天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法国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中桥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中桥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HW03、HW04、HW05、HW06（不包括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HW08、HW09、HW11（不包括261-101-11、261-104-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9、HW31（不包括废旧铅酸蓄电池）、HW32、HW33（不包括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HW34、HW35（不包括193-003-35）、HW36、HW38（不包括261-064-38、261-065-38）、HW40、HW45、HW46、HW48（不包括321-024-48、321-026-48、321-034-48）、HW49（不包括309-001-49）、HW50（严禁收集上述类别危险废物中可能具有感染性、反应性的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烟台市***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70685-04-01-165313			建设地点	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南首中矿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21—0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20'55.166", E120°25'42.123"			
	设计生产能力	金银制品 3000 公斤/a			实际生产能力	金银制品 3000 公斤/a			环评单位	山东清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2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854935110861002Q			
	验收单位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4935110861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01		0.1201			0.1201			+0.1201
	化学需氧量		353		0.42		0.42			0.42			+0.42
	氨氮		38.5		0.046		0.046			0.046			+0.046
	石油类												
	废气				1142.88		1142.88			1142.88			+1142.8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991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11		0.0241		0.0241	0.0252		0.0241	0.0252		+0.02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首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君波	山东恒银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君波
满智勇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满智勇
刘庆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刘庆
曹虹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虹